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17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关于债务豁免收益方面。公司本期因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破产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损益3.42亿元，请公司说明中基蕃茄拍卖资产的受让方五家渠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两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是否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或其他往来，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拍卖资产中间历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两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2、关于现金流方面。（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2）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以及这种匹配性是否与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吻合；（3）请补充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大量票据背书的行为或售后退回的情形；（4）请公司说明“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中相关调节项目与报表附注科目内容的匹配性，如资产减值准备1.51亿元与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存货的减少1.77亿元与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变动额、以及现金的期初余额2.84亿元与上期期末余额的逻辑对应关系。

3、关于应收账款方面。（1）请公司具体分析业务模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与回款周期、信用政策（额度与账期）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与业务经营变化和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具有逻辑对应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新增、收回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新增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以及应收账款内部制度的有效性；（3）报告年度对PROMINDUSTRLA.UL.KRASNOSKAYA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及以往年度减值计提情况和计提的充分性。

4、关于其他应收款方面。（1）请说明其他应收款较高是否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吻合；（2）说明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欠款对象、欠款金额、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以及与公司5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对关联方界定标准的一致性；（3）公司对应收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3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49亿元，请公司说明按照中基蕃茄破产重整方案，公司前述债权可以获得的清偿金额，并复核前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方面。最近两年，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超过80%：（1）请结合生产运营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算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保持较高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3）请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主要产品的有效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措施，对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产成品的管理和盘点措施等；（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的核查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及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各存货项目是否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方面。最近两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14年为41.63%，请公司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措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情况相符的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为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7、关于税收方面。（1）请公司说明报告年度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分析是否与相关存货采购、销售确认等项目匹配，说明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各产品增值税的征税比例及相应的政策依据，增值税各项目的发生、缴纳、欠缴等情况，以及应交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等是否正确，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2）请公司说明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成为重要调节项的具体原因和政策依据。

8、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问题。请公司复核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界定的一致性和披露的准确性，包括：（1）“社会责任情况”项下，公司披露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一家上市公司；（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项下，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项下，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0.72%、2.95%、2.86%的六师军户农场、二师二十一团、五师八十七团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的交易为关联方交易，请公司说明前述认定是否与公司5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对关联方界定标准一致，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复核前述认定的准确性；（4）“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公司表示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请公司复核前述认定是否符合证监会2012年“关于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应当合并计算”的复函认定标准；（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请公司说明界定为其他关联方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等13名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公司界定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以及与公司5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界定标准是否一致，并复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其中涉及其中介报告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会计处理方面。（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下显示，公司对于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和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研究院”）的收购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五家渠中基和中基研究院为公司原子公司中基番茄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中基番茄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认为已不能控制中基番茄、报告期亦未将中基番茄纳入合并范围，且公司的前述收购发生在中基番茄进入重整程序之后，请公司逐项说明前述收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规定的具体理由，如公司界定五家渠中基和中基研究院合并前后均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前述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原因；（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项下显示，因执行7项新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请公司详细说明各项调节对应的实体、调整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核对一致性；（3）“以前年度会计事项调整”中，公司因对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报表进行重新申报，冲销了2012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0.91亿元，请公司结合对我部201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2012年年报中就相关事项确认的所得税金额以及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的核对一致，并说明相关的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逐项核对说明）；（4）请公司说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项下调整总金额的具体过程，列示各项调整的原因、调整金额及与会计科目及报表附注的匹配性；（5）请公司说明“营业外支出”项下预计中基汉斯投资损失0.14亿元的具体计算过程。

10、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面。（1）公司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终止日期为2014年07月10日，请公司说明换届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履职的合规性；（2）职工监事董裕云2001年08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请公司说明前述任职是否符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前述任职是否合规；（3）“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项下显示，任忠光等六人均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但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项下，公司列示的其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均为0。

11、请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号准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1）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和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资料，包括对方名称、2014年采购或销售金额、以及2014年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公司2014年公司总采购或销售金额的比例等；

（2）“研发支出”中，公司披露本期无研发支出，请公司复核子公司中基研究院等在报告期内有无发生研发开支；

（3）报告期和比较期，公司于“应交税费”项下列示的金额依然为负数，请公司复核前述列示的合规性，是否需要按照相应规定进行重分类调整；

（4）“担保情况”项下，请公司复核“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与各明细项加总金额的一致性；

（5）“应收账款”项下，请补充说明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的情况和及关联方欠款情况，包括名称、欠款金额和欠款占比等信息；

（6）“企业集团的构成”中，请公司复核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如将因委托经营出表的中辰制罐，因破产重整出表的中基蕃茄及其子公司，以及因破产清算的法国普罗旺斯食品有限公司等等纳入企业集团成员进行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20日